

527 国道嵊州长乐至东阳交界段工程 勘察设计招标第 2 号补遗书

致投标人：

一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答疑：无

二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：

1、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修改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 9：00，
递交地址修改为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
699 号梅山春晓）R3002 开标室。

本次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。

招标人：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